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1298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5年5月9日府地籍字第10531162400號公告附件序號96（本市南港區大豐段二小段835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潘魚頭）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5年5月9日府地籍字第105311624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潘魚頭所有本市南港區大豐段二小段835地號土地於105年4月25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以108年3月11日北市松地登字第1087004057號函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3月15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潘魚頭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96之土地。

市長 **柯文哲** 請假

副市長 **鄧家基** 代行